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112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五 (376735100E\_1110112620\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10112620\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12620\_ATTACH3.odt、

376735100E\_1110112620\_ATTACH4.odt、376735100E\_1110112620\_ATTACH5.odt、

376735100E\_1110112620\_ATTACH6.pdf)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下稱本方案)補助之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1348A號函及本局111年11月11日桃教高字第1110155182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下稱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三、查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36條第1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再查本法第35條第6項略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

教務處 111/11/28 10:43



1110012604

有附件

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15%之免試入學名額。」又查本法第36條第1項略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56條免學費之規定。」爰具有本國籍、非重讀生及私立學校依前開規定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者且以前開條文但書規定免試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方案，其他學生不適用。

四、請貴校於通知學生註冊前，加強宣導本方案，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條件、額度及受理時間等，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如附件1，1學年至少填列1次)，俾憑辦理申請補助；本方案各類申請表得視貴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仍應予保留。

五、有關貴校辦理本方案之學生資格審查時，請確依下列法規及函示辦理：

(一)依據本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家庭年所得總額之審查。

(二)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界定，請參照教育部109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2602號函辦理；另有關復學生於當學期再次休退學者，請優先扣抵本方案之補助款，如有餘款再依規定退還教育部國教署。

(三)儲蓄險是否納入家庭所得，請參照教育部國教署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函辦理。

(四)檢附相關戶籍資料部分，請參照教育部國教署103年8月

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及教育部國教署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規定辦理。

- (五)查本要點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略以：「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爰當學期本方案補助之補申請，請依限辦理。

六、請貴校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止，將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下稱本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財稅查調專區—家庭年所得送查」（系統預設只顯示需要財稅查調之學生資料），以利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詢；本部國教署預計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之查調結果（公布時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作業進度而定）。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本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並確依上開時程將學生申請財稅查調資料上傳至本系統；截止後，系統將匯出資料送財政部，無法再補查；如有逾期，請逕以紙本進行審查或向稅務單位索取資料。

七、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之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申復等相關程序，俟查調結果於本系統公告後，請貴校視下列情形印製「查調結果確認單」：

- (一)如減免金額係原申請補助身分之補助金額，貴校得視需求自行審酌印製確認單予學生家長簽名。
- (二)如減免金額非申請補助身分之補助金額（例如：復學生，重讀生）或查調結果未通過者，請貴校務必將確認

單送予家長確認簽名（並請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後，留校備查。

八、為強化學費補助與學籍勾稽之檢核，貴校需先完成當學期學生學籍填報後，方能繕造本方案補助之請款清冊，請貴校確依本方案通案造冊請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起至3月22日（星期三）止，至本系統完成請款名單造冊，另依請貴校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人數金額統計表1式4份及統一收據1紙（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逕寄（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免備文）。

九、補助款由教育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原始支出憑證請貴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支用單據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後連同收支結算表報局憑辦。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縮短核銷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及資料保存完整性，原始支出憑證請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留存學校，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應連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憑辦，並請學校加強內部審核並妥善保管原始憑證。

十、國教署為控管貴校如期造冊請款之需求，前開請款清冊繕造作業開放日期外，本系統即關閉造冊功能（繳回功能除外）；若逾期後仍需申請補造冊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經

本局同意補辦後，逕於「本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申請補造冊」敘明緣由及策進作為，俾利審查並開放造冊之權限。

十一、續查本要點第6點第2、3項規定略以：「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貴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教育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貴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教育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爰學生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請於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一時及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二時，完成第1階段（112年4月7日前）、第2階段（112年6月2日前）清查，並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將「退款清冊」1式4份、退款支票（受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收支結算表各1紙逕寄（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免備文）。

十二、再查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4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各校確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並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各校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請

貴校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將政府各部會發放就學補助經費勾稽比對結果匯出，系統產生重複請領名單公告後，另於112年6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執付款項，並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辦理繳回本方案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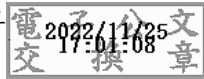
十三、貴校承辦本方案業務之人員應熟讀本法、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勿有逾越法規授權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並請本權責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本方案補助規定及資訊。

十四、有關本系統造冊操作等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049-2910960#3784，或至「本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留言。

十五、檢附本方案申請表件(含切結書：附件1至附件6)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